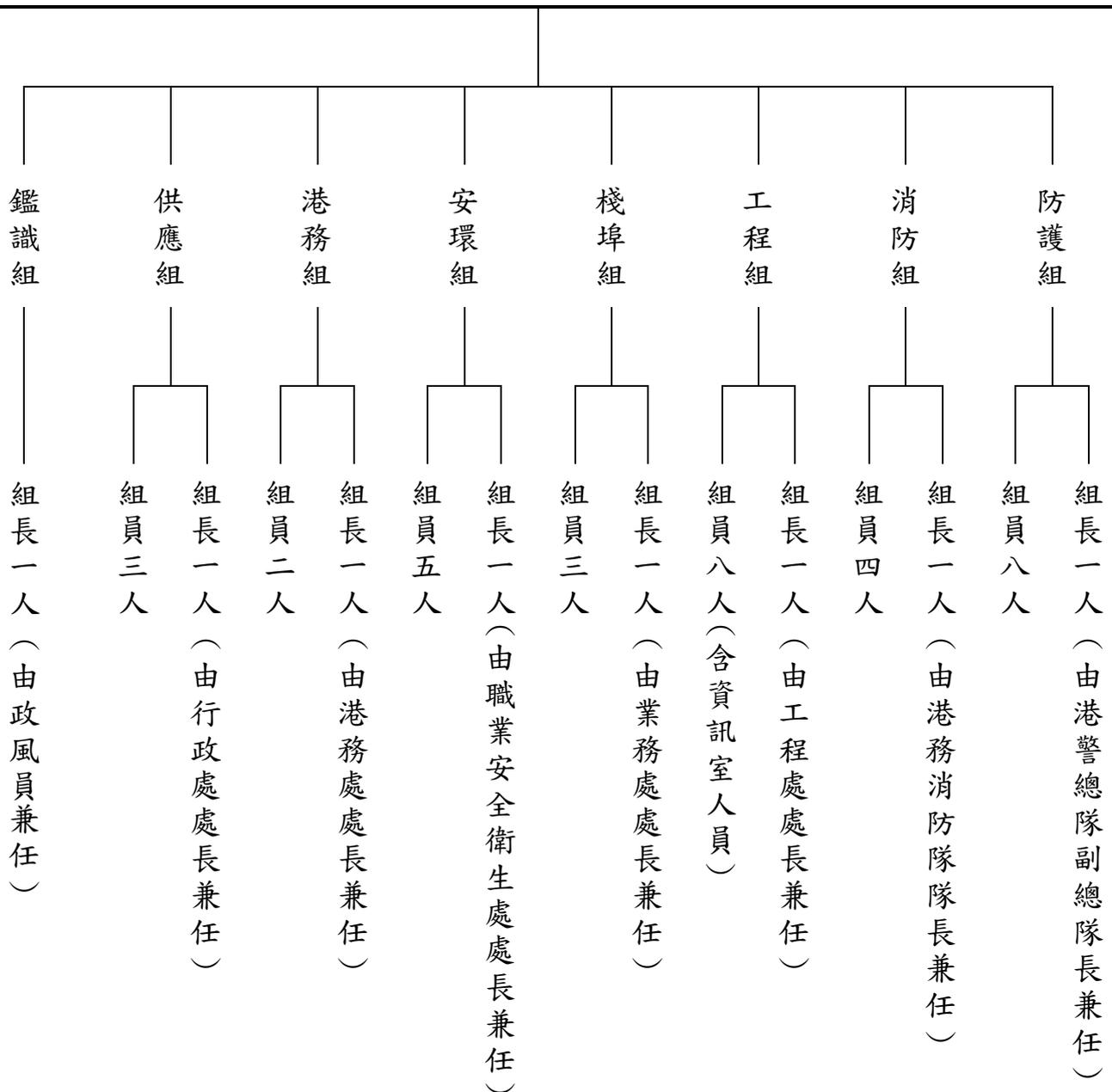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災害緊急應變小組

召集人：	總指揮官一人：	由副總經理兼任
	執行長：	由港務長或總工程司兼任
	現場指揮官一人：	由港務長或總工程司兼任
	新聞發言人一人：	由港務長兼任
	聯絡員三人：	由港務處、業務處、工程處派員



109.08.19 修訂